

# 法治得到彰顯 正義不會缺席

龔之平

11月19日，「35+顛覆政權案」審結，包括首犯戴耀廷在內的多名被告，根據參與犯罪程度，分別被判處最高10年到最低4年2個月的刑期。隨著法官法槌的落下，這宗時間跨度長達4年、對香港造成嚴重破壞的首宗顛覆國家政權案，終於以法治得到彰顯、正義得到伸張的方式終結。同時宣告終結的，更是從2014年戴耀廷勾結外力發動非法「佔中」以來，反中亂港勢力對香港所造成的十年禍害。

十年亂港，終究理單。本案的檢控、審理和判決具有重大的法治和現實意義，不僅充分體現了香港特區執法、司法機關和法官的專業和法治精神，更體現了特區政府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意志和能力，更體現了香港國安法「一法安香江」至關重要作用。香港政治生態淨化後，社會恢復安寧，民心思安思治，以此案審結為起點，一個法治更牢固、社會更安定、發展環境更好的香港，展現在世人的面前。

## 顛覆政權 罪行極其嚴重

本案為香港國安法2020年6月30日頒布實施以來，首宗涉及「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而多達45名被告，更是2019年黑色暴亂以來相關案件涉案人員最多的一宗。然而，涉案人員最多，並不足以反映案件的嚴重性，嚴重的是本案絕非反華勢力口中所說的「追求民主」，而是徹頭徹尾的「顛覆政權」。

在長達一百多天的庭審中，控方所展示的大量證據，以及多名從犯證人的供詞充分說明，涉案被告組織、策劃、實施所謂的「攪炒十步曲」，意圖通過奪取香港立法會過半數議席，進而無差別否決特區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公共開支議案，逼迫政府解散立法會及行政長官辭職，以達到「嚴重干擾、阻撓、破壞特區政權依法履行職能」。整個犯罪活動時間跨度長達半年，涉及大量的人員以及資金，是一場有組織、有預謀、有合意、大規模的奪權行動。包括首犯戴耀廷等在內的31名被告在法庭面前均作出認罪，足以反映案件性質不容否認、不

容歪曲。特區法院依法裁定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成立，證據確鑿，無可辯駁，被告罪有應得。

## 攪炒惡行 亂港禍港害民

表面上看，本案似乎是「單一事件」，但實際上，這是反中亂港勢力過去十年亂港行徑的集中體現。罪名上看，本案是「串謀顛覆」，但實際上，這是過去十年香港所受到各種破壞的集中反映。45名被告被判罪成，大快人心，但這是遲來的正義，判決根本無法彌補香港所遭受的嚴重破壞、無法挽回七百多萬港人所蒙受的巨大損失。

勾結外力以亂港，是香港過去一切亂象的根源。長期以來，戴耀廷等人勾結反華勢力，打着所謂的「民主」、「自由」旗號，鼓吹「違法達義」、「公民抗命」的謬論，不斷毒化、惡化香港環境。從2014年發動「非法佔中」，到2016年的「雷動計劃」、2019年的「風雲計劃」，再到黑暴期間的鼓吹煽動，可謂一招比一招惡毒，一次比一次陰險，幾乎將香港推到懸崖邊緣。「攪炒十步曲」的本質，無關民主更無關人權自由，而是徹頭徹尾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是與真正的民主自由為敵、與全體港人為敵，這樣的罪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會容忍，必定會予以最嚴厲的打擊。

## 檢控審訊 公開公正透明

有法必依、違法必究，這是法治精神的核心要義，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憲制秩序，是所有國家和地區的责任，也必然是香港特區執法部門、司法機構的憲制責任，可謂天經地義。而從警方於2021年1月依法採取拘捕行動開始，再到律政司正式提出刑事檢控、法庭開庭審理，整個過程，完全依據法律嚴格執行。

事實上，警方依法拘捕了55名疑犯後，特區政府律政司並非「照單全收」，而是根據證據和法律規定，對其中的47名被告提起檢控。在31名被告認

罪後，特區法院嚴格依照法定程序對16名不認罪被告開庭審理。在長達118天的法庭審理過程中，絕無所謂的「閉門審訊」，全程完全公開透明。甚至於，由於聽審的市民太多，司法機構還專門另闢場所直播庭審，在符合規定的情況下，滿足了公眾的知情權。香港警方依法拘捕、律政司依法檢控、法庭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彰顯了最高標準的法治要求。正因如此，反華勢力根本找不到任何可攻擊之處，於是以及各種政治名義進行污名化，企圖打擊香港執法及司法機構形象，但越是如此，也就越說明案件無懈可擊。

## 量刑標準 罪責刑相統一

本案被告刑期不一，最高的是首犯戴耀廷的10年監禁，最低的是譚文豪等人的4年2個月。三位法官在判詞中清晰地指出了量刑的標準。一方面參照香港國安法，依據主犯、從犯等層次確定量刑起點；另一方面綜合考慮被告在案中的角色作用以及認罪因素等，確定刑罰，充分體現了罪、責、刑相統一的原則，體現了香港普通法制度的特色，亦體現了法官的高度專業和法治水平。尤其值得指出的是，法官對量刑起點的確定樹立了標桿，例如首犯戴耀廷是15年，表明該案罪行重大，情節嚴重。如果量刑起點太低，顯然不足以反映被告罪行的危害性，也會向社會發出錯誤信息。

過去一段時間以來，美西方勢力為圖向法院施壓，不斷捏造所謂的「超期羈押」指責，聲稱大量被告「未審先押」、「人道災難」云云。這顯然不符合客觀事實。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一般情況不予保釋，並規定了准予保釋的例外情況，已充分平衡了人權保護和國家安全。更何況，本案一些被告有的因無法令法官信服不會繼續危害國安，有的因保釋後違反條例而被法庭撤銷保釋，有的是自行撤回保釋申請。事實說明，所有保釋及審訊過程，符合普通法地區的程序要求，根本無損法治。

## 彰顯意志 護國安不妥協

本案的整個檢控和審訊過程，是在一個惡劣的外部環境下進行的。美西方反華勢力從一開始就作出種種攻擊抹黑，審訊期間，美國反華政客甚至公然點名威脅制裁相關執法和司法人員，施壓以逼迫「放生」。就在昨天，美國國務院以及歐盟相關機構，依然還在發出恐嚇，聲稱「制裁」相關人員。但這些行徑過去沒有一次得逞，未來也不可能成功。相關人員堅守崗位、堅守法治、堅守正義，沒有向反華惡勢力低頭，堅定履行維護國安的责任。

維護國家安全、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是主權國家的基本權利，也是各國各地區的普遍實踐。以戴耀廷、黎智英等人的幕後勢力美國而言，擁有全世界最多也是嚴苛的國安法律，最高刑罰甚至是死刑。以2021年的國會山騷亂為例，其首犯美國極右翼組織「驕傲男孩」的前領導人，被判處22年監禁。而整個騷亂中，美國當局拘捕了超過1100人，最少110人經審訊後被定罪，被判數年至十數年監禁等。美國無視自身劣跡，肆意攻擊他人維護法治之舉，虛偽雙標和亂港過癮的圖謀暴露無遺。

11月19日中午，當判刑結果公布後，許多觀看直播的市民感慨良多。過去多年來，香港已經受夠了這批反中亂港分子對香港的破壞，受夠了反華勢力對香港的種種抹黑制裁。如今違法者承擔罪責，法治精神得到了彰顯，香港迎來新的格局，怎能不大快人心！

當天法官法槌的敲響，不僅是宣告被告的結局，更是宣告反中亂港勢力的末日。當年意氣風發的戴耀廷不會想到，他會因為野心與愚蠢而重判入獄，更不會想到自己會被美西方勢力所拋棄，歸根結底，他們誤判了中央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意志，誤判了特區政府的決心和能力，更誤判了香港的民意，戴耀廷們終究逃不過其自設的「攪炒宿命」！戴耀廷如此，其他亂港分子的結局還會遠嗎？

# 「顛覆政權案」法庭判決公開公正 特區政府強烈譴責美西方抹黑



市民為「35+顛覆政權案」的判決歡呼。

《大公報》詳細報道「35+顛覆政權案」各被告的刑期與判詞摘要。



民建聯成員昨日到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抗議，譴責美國藉「35+顛覆政權案」抹黑香港法治，干涉中國內政。

## 市民團體抗議英美政客干涉香港司法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35+顛覆政權案」19日於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本次宣判備受外界關注。當中提出非法「初選」計劃和所謂「攪炒十步曲」的主腦戴耀廷被判囚10年。英國外交發展部政務次官、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發言人等就香港特區法院作出的量刑判決橫加指責，詆毀香港民主、自由、人權、法治，攻擊抹黑香港國安法，干預特區正當司法。對此，本港社會各界強烈憤慨並堅決反對，許多市民團體昨日紛紛自發前往英國及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抗議，強烈譴責相關國家政客干涉中國內政。

根據證據、依照法律規定及原則而判刑。他亦表示，「35+顛覆政權案」判刑向全社會傳遞明確的信號，警惕任何挑戰本港法律、試圖破壞國家安全的行為，都會受到法律的嚴懲。

## 判刑彰顯公義力量

此外，亦有不同市民團體前往英領館抗議，「保衛香港運動」強烈譴責英國外交部政務次官衛倩婷借人權、自由做文章，肆意抹黑香港法院對「35+顛覆政權案」的判決，嚴重干涉香港司法。「保衛香港運動」指，全港市民看到「35+顛覆政權案」宣判，知悉一眾反中亂港分子獲刑，大家都拍手叫好。法庭判刑維護了法治權威，彰顯了公義力量，回應了社會期望，體現了違法必究的原則，依法維護國安港安，才能推進「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市民到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抗議，譴責英國藉「35+顛覆政權案」抹黑香港法治，干涉中國內政。

本港法庭19日依法對「35+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案件下的45名被定罪人士作出判刑，一些美西方國家的政府當局及官員、反華組織、反華政客、外國媒體等卻藉此對香港特區肆無忌憚地作出失實抹黑和惡意攻擊，特區政府20日對此表示強烈譴責和反對。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發言人表示，「就有關案件原訟法庭經過了多達118日的公開審訊，經詳細考慮了相關法律原則、控辯雙方的海量證據和陳詞後，在早前頒布超過300頁判決理由書，並有兩個共超過400頁的附件歸納控辯雙方證人證供，詳細地說明了法院對法律和證據的分析，以及基於什麼原因達至定罪判決。同樣地，法庭亦在長達82頁的判刑理由中，清楚列出其判刑的理據和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都是公開，並可在司法機構的網頁下載。

## 鐵證如山 罪有應得

發言人說，任何合理和公正的人，如果有閱過法庭的判決，都肯定會信服案件犯罪情節嚴重，被定罪人士罪有應得，鐵證如山。美西方國家、反華組織和政客、外國媒體等面對這些鐵一般的事實，依然顛倒是非、惡意攻擊，特區政府必須再次嚴正反駁，以正視聽。

發言人指出，庭上的證據揭示，涉案的被定罪人士假借發起所謂的「初選」，整個計謀的目的是要使社會、經濟、民生受嚴重衝擊，導致香港特區出現憲制危機。法庭在判刑理由中指出，如果所謂「35+」計劃最終得以實現，將會有極為深遠的不利後果，其嚴重性不下於推翻特區政府。如此企圖顛覆國家政權的計謀，實在是嚴重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根本與自由、民主倡議

完全無關。

## 干涉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

發言人強調，就美國政府藉此案提出向香港特區人員施加所謂「簽證限制」，全屬卑劣政治操作，妄圖恫嚇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的國家及特區人員，明目張膽地干涉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香港特區對所謂「制裁」嗤之以鼻，無懼任何威脅，繼續堅定不移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多國駐港領館人員日前到法院旁聽「35+顛覆政權案」判刑。